

《徐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2021-2035年)》(公众意见征询版) 起草说明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发〔2020〕187号)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徐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公众意见征询版),现就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意义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深入推进美丽徐州建设,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徐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徐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和统筹谋划的总体设计,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徐州市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与《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是《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专项规划,也是引领县(市、

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的依据。

二、规划编制过程

2021年7月启动编制工作,编制期间多次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局,协调开展资料收集、调研讨论工作。规划初步成果形成后,两次向市级机关、各县(市)区征求意见建议。2022年4月,组织开展了市级专家咨询论证会,专家们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8月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2023年9月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通过专家审查,市级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对两个上位规划成果进行了衔接完善。2023年10月、12月,向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第三次、第四次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三、制定的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87号),以及《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

20号)等文件。

四、主要内容和思路

《规划》首先回顾和总结了全市的生态修复工作成效、面临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国家、省和市对生态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构建全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划定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布局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增强，夯实美丽徐州建设的优质生态本底，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风貌，打造生态宜居模范城市。